

# 東南科技大學特別時期教師評鑑辦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7.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4.07.0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114.07.02)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其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有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益，特依據大學法之規定，在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期程內，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特別時期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予以暫時替代「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本辦法應就評鑑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針對委員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及「對未來發展建議」事項，由學校提出更積極有效的改善措施與考核，與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來達成評鑑通過之目標。

本辦法在當學年度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獲致通過後之下一學年度起中止實施。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學年度應予專案評核：

- 一、該學年度受聘未滿一年者。
- 二、該學年度內借調至校外服務、赴海外講學或正值留職停薪，且未滿一年者。
- 三、該學年度經核准病假 6 個月以上者。
- 四、該學年度生產之女性教師。
- 五、曾任校長。
- 六、該學年度內經核准留職留薪者。

接受教育部專案評(查)核、外部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證異常系之所屬教師，專案考核從發布成績學年度起至通過學年度止。

第 3 條 本校教師須接受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績效之評鑑。四項績效採基本義務通過以及各教學單位教師績效評比進行評核。有關各評鑑項目之基本義務指標，詳見附件 1-4，教師績效評比項目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自訂單位「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而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應依據單位發展主軸訂定，若有修正應由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並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辦理。

績優教師遴選應依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規定評比排序，並自評鑑通過教師中推選教師 1 名(通識教育中心 2 名)，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選出至多 10 名教師。

第 4 條 本辦法之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常態開放教師上網填寫各項活動記錄資料，教師應於規定期間上傳或提出佐證資料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
- 二、評鑑績效認列期程為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三、每年度 6 月份，教師自資料庫系統網頁初檢修正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5月31日止已登錄並通過審查之各項紀錄，並持續登錄各項績效資料至6月30日止，有關佐證文件同時上傳系統或送至各承辦單位。7月第二週教師自資料庫系統下載全期程（上年度7月1日起至本年度6月30日止）通過審查之各項完整活動紀錄資料，複檢核對簽名後擲交所屬系、院（中心）。

四、各系(所)、院（中心）依程序檢核並在人事室公告時間內完成初評後，送人事室彙整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審查。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審查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決評並辦理後續有關事宜。

第 5 條 教師評鑑結果區分如下：

一、未達成基本義務要求、或違反聘約、或受大過以上處分者為評鑑未通過教師。

二、無第一款情形者為評鑑通過教師。

三、依據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績效評比排序結果。

第 6 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經與其討論並擬訂書面改善措施後，送人事室備查，其改善成效由單位主管持續追蹤輔導。

連續二年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滿即不再續聘或協助辦理自願資遣程序。

第 7 條 評鑑結果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借調、校外兼課、延長服務及其他行政措施等之重要參考，並分別於相關辦法規定之。

第 8 條 人事室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如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可於收到評鑑通知次日起2週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